

合肥市瑶海区 2023 年长三角研究院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合肥市瑶海区长三角研究院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安徽瀛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合肥市瑶海区 2023 年长三角研究院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科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学校在长三角地区科技创新战略和重大科技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服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成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长三角科技战略前沿研究中心。为积极响应《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集聚海内外科技创新人才，聚焦科技与产业发展问题研究，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长三角科技战略前沿研究中心共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科技创新与协调发展研究中心”。

为更好推进瑶海区战略新型产业集聚，加速园区融入长

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依托中科大优质科技资源及海内外校友科教资源，瑶海区拟与中科大先研院达成合作，引进长三角科技战略前沿研究院、长三角前沿科技孵化平台。

2. 主要内容

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服务管理中心于2020年10月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并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就项目实施方案征求区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意见。于2020年11月就该项目召开招商引资项目审定会议，同时召开党小组会议。项目于2021年1月提请瑶海区常委会会议审议，会议要求加快推进项目落地落实。

2021年4月瑶海区人民政府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三年。同时中国科大长三角科技战略前沿研究中心与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服务管理中心签订《合作协议》，成立合肥市瑶海区长三角科技战略研究院，作为落实各项任务的平台，连续三年给予200万元/年的经费支持。合作协议围绕以下五项内容开展相关工作：（1）开展前沿科技产业规划与研究；（2）汇聚前沿科技与人才资源；（3）对接优质科技产业项目；（4）共享科技资源协同网络；（5）共建产业孵化平台。

3. 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科大长三角科技战略前沿研究中心与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服务管理中心签订的补充协议，本次评价年度

的合作内容包括：完成科技前沿报告 1 份，完成不少于 10 份的科技信息报送，完成不少于 8 次的科技交流活动，驻点研究人次不少于 100 人次，对接优质科技项目不少于 8 项，共享科技资源不少于 2 次，至少引进科创项目团队 3 个并对接技术交流不少于 4 次。

根据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项目由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服务管理中心设立的合肥市瑶海区长三角科技战略研究院负责具体实施。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科技前沿报告 1 份；完成科技信息报送 11 份；完成科技交流活动 7 场；驻点研究人次达 530 人次；共对接优质科技项目 14 项，其中符合协议约定的优质科技项目 8 项；共享科技资源 2 次；引进科创项目团队 5 个并对接技术交流 4 次。

4. 资金情况

项目经费预算 2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服务管理中心未收到第三个合作（考核）年度的项目经费，项目经费到位率 0%。

（二）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

根据中国科大长三角科技战略前沿研究中心与物联网服务管理中心签订《合作协议》。物联网服务管理中心年度主要工作任务有以下五项：（1）开展前沿科技产业规划与研究。（2）汇聚前沿科技与人才资源。（3）对接优质科技产业

项目。(4) 共享科技资源协同网络。(5) 共建产业孵化平台。

评价组根据合作协议和合作内容实际开展情况，将“对接长三角科技战略研究院，组织开展前沿科技产业规划与研究，汇聚前沿科技与人才资源，对接优质科技产业项目，共建产业孵化平台”作为项目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度长三角研究院项目主要目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数量指标	科技前沿报告	1 份	1 份	是
	科技信息报送	≥10 份	11 份	是
	科技交流活动	≥8 场（其中：路演活动≥4 场，校友活动≥1 场，论坛≥1 场）	8 场	是
	驻点研究人次	≥100 人次	530 人次	是
	优质科技项目对接	≥8 项	8	是
	共享科技资源	≥2 次	2	是
	引进科创项目团队	≥3 项	5	是
	帮助科创团队对接技术交流	≥4 次	4	是
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符合协议约定	符合协议约定	符合协议约定	是
时效指标	协议约定事项完成及时性	考核期内完成	考核期内完成	是
	经费到位及时性	按协议约定及时到位	经费尚未拨付	否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00 万	≤200 万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科创项目团队成果转化	≥90%	86.67%	否
	优质科技产业项目落地率	≥90%	31.91%	否
	战略合作协议签订数	3 份	1 份	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决策支持或建议条数	≥10 条	大于 10 条	是
	落地科创项目团队及优质科技产业项目发展情况	良好	良好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者满意度	≥90%	99.25%	是
	落地科技项目或科创团队满意度	≥90%	98%	是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评价瑶海区 2023 年度长三角研究院项目实施情况表现，拟通过评价达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目的。同时通过问卷调研、项目实施内容完成情况分析等方式，分析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为项目持续合作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瑶海区 2023 年度长三角研究院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服务管理中心。根据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合作内容由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服务管理中心设立的合肥市瑶海区长三角科技战略研究院负责具体实施。

本次评价为对第三个合作年度合作内容进行评价，即评价期间为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遵循既定程序，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开公正。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3)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密切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项目为对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内容开展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组参照财政部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瑶海区 2023 年度长三角研究院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效益，设定了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26 个三级指标，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效果四个方面对瑶海区 2023 年度长三角研究院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 决策。主要是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方面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指标的明确性；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2) 过程。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判，主要评价资金到位和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3) 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方面进行评价，主要评价补充协议合作内容完成情况；合作内容开展质量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协议约定事

项是否及时完成，经费到位及时性；项目总成本是否超支。

（4）效益。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3 个方面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科创项目团队成果转化情况；优质科技产业项目落地情况；战略合作协议签订情况；项目决策支持或建议情况；落地科创项目团队及优质科技产业项目发展情况；活动参与者和落地科技项目或科创团队的满意度情况。

本次评价四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分别按 15：15：40：30 的比重划分。具体指标详见附件 1。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合作内容完成结果评价，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通过因素分析法查找问题、提出建议，重点关注合作协议内容开展情况、开展质量、产生的效益等情况；通过对活动参与者和落地科技项目或科创团队发放问卷调查的形式，收集项目效益预期实现程度和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4.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行业标准或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

四个等级。得分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方案，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等，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组严格按照评价方案，通过文件解读、资料采集、问卷调查、指标评分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瑶海区 2023 年度长三角研究院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约定合作内容基本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一是基本完成合作协议约定内容。具体包括：完成 1 份科技前沿报告和 11 份科技信息报送，开展科技交流活动 7 场，驻点研究人员达 530 人次，对接符合合同约定的优质科技项目 8 项，开展 2 次共享科技资源的专题交流、互访活动，引进科创项目团队 5 家，帮助科创项目团队对接技术交流 4 次；二是实现科技项目落地和科创团队入驻，同时对接联系外部重大战略性资源，与上海中科新微信息科技园有限公司签订相关战略合作协议，就硅巷品牌宣传、科创服务合作、学术合作和交流、整合科技创新要素、政策协调、联合招商等方面达成合作，推动创新发展与交流深度融合；三是提供产业分析报告、调研报告等 6 篇，对瑶海区规划、发展现状、产业布

局等方面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提出相关建议达 20 条，为瑶海区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但也存在绩效指标未细化，指标值未量化；项目经费未及时拨付；部分项目预期效益不明显等问题。

经统计分析，瑶海区 2023 年度长三角研究院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50 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15	15	40	30	100
评价得分	13	13	40	24.50	90.50
得分率（%）	86.67	86.67	100.00	81.67	90.5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参照财政部和我省制定的财政资金评价指标框架体系，结合瑶海区 2022 年度产业政策实施特点，设定了 3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5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设置及分析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15 分）	项目立项（4 分）	从“立项依据”“立项程序”两个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为 100%。项目依据瑶海区政府与中科大先研院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立项，项目实施具体由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服务管理中心负责。项目先后通过可行性论证、专家论证、实施方案征求意见、党小组会议决议，最终提请瑶海区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绩效目标 (7分)	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为78.57%。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对应指标值，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协议约定合作初衷。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设置了9项三级指标，其中设置6项产出指标、2项效益指标、1项满意度指标。但存在原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未与协议约定事项相对应，效益指标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依据评分标准，扣1.5分，得5.5分。	5.5
	资金投入 (4分)	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为87.50%。根据主要合作事项年度经费概算明细，总经费为300万元，由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服务管理中心、研究团队按照2:1配套资金支持，概算明细与协议约定开展事项相匹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但存在测算过程无具体标准，测算依据不充分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扣0.5分，得3.5分。	3.5
得分小计				13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 (8分)	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为75%。项目年度经费预算2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项目经费到位0万元。预算执行率暂不予扣分。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6分。	6
	组织实施 (7分)	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为100%。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服务管理中心制定了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财务管理办法，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预算经费、实施内容未发生重大调整、变更，相关活动开展资料齐全、完整。依据评分标准，得7分。	7
得分小计				13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20分)	从“科技前沿报告”“科技信息报送”“科技交流活动”“驻点研究”“优质科技项目对接”“共享科技资源”“引进科创项目	该项指标得分率为100%。基本完成合作协议约定内容。包括：完成1份科技前沿报告和11份科技信息报送，开展科技交流活动8场，驻点研究人员达530人次，对接符合合同约定的优质科技项目8项，开展2次共享科技资源的专题交流、互访活动，引进科创项目团队5家，帮助科创项目团队对接技术交流4次。依据评分标准，得20分。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团队”“帮助对接技术交流”八个方面考核。		
	产出质量 (8分)	从“产出质量符合协议约定”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为100%。完成1份《关于瑶海区建立未来产业先导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建议》科技前沿报告,报告符合协议约定的报告内容;《工作简报》内容、报送主体和宣传媒介符合合同约定;科技交流活动种类、规模、人次均符合合同约定;对接的优质科技项目达协议约定数量和质量。依据评分标准,得8分。	8
	产出时效 (8分)	从“协议约定事项完成及时性”“经费到位及时性”两个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为100%。2023年至2024年考核期,合同约定事项均已基本按时完成。截至2024年6月30日,项目经费暂未到位,指标不予扣分。依据评分标准,得8分。	8
	产出成本 (4分)	从“项目总成本”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为100%。项目总经费2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项目经费暂未到位,指标不予扣分。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4
得分小计				40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 (20分)	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为72.50%。根据调查问卷,科创项目团队落地成果转化率为86.67%;项目实施以来,对接科技项目或科创团队综合落地率31.91%,落地率较低;对外签订1份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提供产业分析报告、调研报告等6篇,对瑶海区规划、发展现状、产业布局等方面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提出相关建议达20条;根据调查问卷,科创项目团队及优质科技产业项目发展情况良好,实现就业岗位增加的占73.33%,实现营收增长的占73.33%,实现研发投入增长占比66.67%。依据评分标准,扣5.50分,得14.50分。	14.50
	满意度 (10分)	从“受益对象满意度”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为100%。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活动参与者满意度为99.25%;落地科技项目或科创团队满意度为98%。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得分小计				24.50
总分				90.50

五、存在的问题

（一）指标设置未与合作内容对应，指标值未量化

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服务管理中心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设置了 9 项三级指标，其中设置 6 项产出指标、2 项效益指标、1 项满意度指标。但产出指标仅设置“科技前沿报告”和“科技交流活动”两项产出数量指标，未对“科技信息报送”“优质科技项目对接”“引进科创项目团队”等合作协议约定内容设置相应产出数量指标。另外部分绩效指标值未量化，如：社会效益指标“共享科技资源”，指标值为“影响程度较高”；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为瑶海区的前沿科技项目投资提供智力支持”，指标值为“影响程度较高”，指标值不可衡量，无法客观、准确评价项目实施效果。

（二）项目经费到位不及时

项目年度经费预算 200 万元。截至评价现场结束，合肥物联网科技产业服务管理中心未收到项目经费，项目经费到位率 0%。

（三）个别项目预期效益不明显

根据对接的优质科技项目或科创团队明细，2021 年至 2022 年合作期间，对接科技项目或科创团队 12 项，落地 2 项；2022 年至 2023 年合作期间，对接科技项目或科创团队

15项，落地6项；2023年至2024年合作期间，对接科技项目或科创团队20项，落地7项。三个考核年度内，科技项目或科创团队的综合落地率为31.91%；与上海硅巷签订1份《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六、有关建议

（一）梳理合作内容，完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分考核年度全面梳理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根据项目合作内容设置绩效目标，并据此细化为各项绩效指标。对绩效目标管理机制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和优化，积极推进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同时制定规范化的绩效指标编制流程，确保绩效指标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绩效指标编制时，需全面、深入地了解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产生效益，使得绩效指标具有明确的指向性，细化并量化项目的成果和效果，保证绩效指标合理可行，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二）及时到位项目经费，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建议及时申请项目经费按合作协议约定足额到位。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是确保项目能够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目标的重要保障。项目经费的及时到位，可以让项目实施单位在实施项目时，有足够的经济支持，确保项目的各项活动能够按照既定的计划和预算进行。同时，也可以避免因资金问题导致的项目延误，提高项目的实施效率。

（三）提高项目落地率，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建议项目对接过程中，建立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管理流程和方法。项目对接前期，对项目进行充分的调研和分析；项目对接后，针对项目需求，积极与项目、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为项目落地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指导；项目落地后，建立长效服务机制，保障项目健康发展。对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保证优质科技项目和科创团队，不仅对接得上，也能落得了地，最终实现生根发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合肥市瑶海区 2022 年度产业政策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合肥市瑶海区产业政策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安徽瀛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合肥市瑶海区 2022 年度产业政策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政策主要内容及起草背景

2021 年初，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培育壮大瑶海区五大主导产业，扎实推进产业发展“11332”工程，助力瑶海“十四五”期间 GDP 早日迈上千亿元新台阶，瑶海区发改委联合住建局、商务局、文旅局等相关部门对瑶海区原有产业政策进行了再梳理、再谋划，并结合瑶海区实际，在充分贯彻省、市产业政策精神上，立足于自身的产业培育，起草了各自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并统一为《瑶海区关于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具体包括《瑶海区关于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瑶海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瑶海区关于加快商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瑶

海区关于加快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瑶海区关于促进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及《关于促进瑶海区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六个板块，90条具体政策条款。《实施意见》于2021年1月13日由区委区政府以“瑶发〔2021〕1号”文件发布，有效期2年。

2022年4月，为促进瑶海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区委五届三次全会和《关于深入开展“产业转型突破年”“城市更新攻坚年”“环境质量提升年”三大行动的实施意见》精神，区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起草了《瑶海区2022年稳增长、促发展、双示范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共涵盖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5个部分、20条政策。《若干政策》于2022年4月24日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以“瑶办发〔2022〕8号”文件发布，有效期1年。

2022年10月，为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冲击的影响，更加有力、更加高效地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结合瑶海区实际的基础上，围绕稳主体保就业，聚焦重点行业、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全力助力企业发展，区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起草制定了《瑶海区全力抗疫情、稳主体、保就业十条政策措施》，（以下简称《十条政策》），由区政府办公室于2022年11月17日以“瑶政办〔2022〕

17号”文件发布，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综上，瑶海区2022年度执行的产业政策文件三个，共120条具体政策（其中涉及资金奖补政策103条），覆盖了信息技术、金融、建筑、商贸、文化、医疗健康等多个产业，涉及发改委、财政局、经信局、科技局、商务局、市监局、住建局、文旅局、卫健委等九个政策执行部门。

（二）政策措施、管理及实施情况

1. 政策措施

2023年1月30日，为尽快完成2022年瑶海区产业政策申报审核兑现工作，区财政局向区有关政策执行单位印发了《关于报送2022年瑶海区产业政策实施细则工作的通知》，要求尽快制定并报送2022年瑶海区产业政策实施细则。各单位接到通知后，陆续制定了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由区财政局汇总后形成了《瑶海区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瑶海区2022年稳增长、促发展、双示范若干政策实施细则》以及《瑶海区全力抗疫情、稳主体、保就业十条政策实施细则》（以下统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明确了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具体政策措施。

2. 组织管理及实施情况

2023年3月6日，区财政局印发了《关于开展2022年度瑶海区产业政策申报兑现工作的通知》，通知辖区企业及相关单位于2023年3月8日至3月22日申报2022年瑶海区产业政策中“奖补”项目，向政策执行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并同步在“瑶海区中小企业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实施细则》及《项目申报操作指南》随通知文件一并下发。

街、镇、开发区、园区深入企业宣传政策，并辅导企业通过细则要求进行申报。企业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各政策执行部门。瑶海区产业政策联合审查小组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开展联合会审，会审工作已于2023年4月16日完成，会审情况提交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研究结果在瑶海区政府门户网站、《瑶海报》上公示。公示期未收到相关异议，报区政府审批。区财政局在收到区政府批准文件后，将政策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

（三）政策兑现及资金投入情况

瑶海区2022年度产业政策拟兑现各类项目共计632个，拟兑现资金4,892.98万元，涉及各类产业政策共34条、各执行部门9个。截至目前，实际已兑现项目583个，兑现资金4,718.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1：瑶海区2022年度产业政策兑现情况表（按政策文件列示）

数量单位：个；金额单位：万元

政策文件	奖补条款数量	兑现条款数量	拟兑现项目数量	拟兑现金额	已兑现项目数量	已兑现金额
《实施意见》	80	22	237	2,580.22	224	2,451.08
《若干政策》	20	10	341	2,038.50	307	1,992.82
《十条政策》	3	2	54	274.26	52	264.26
合计	103	34	632	4,892.98	583	4,718.16

表 2: 瑶海区 2022 年度产业政策兑现情况表 (按执行部门列示)

数量单位: 个; 金额单位: 万元

执行部门	拟兑现项目数量	拟兑现金额	其中: 免审即享金额	已兑现项目数量	已兑现金额	其中: 免审即享金额
科技局	139	1,225.40	1,175.40	134	1,204.60	1,154.60
住建局	63	1,056.38	140.00	61	996.38	80.00
财政局	129	843.47	486.00	123	822.04	468.00
商务局	145	833.83	506.24	136	792.69	488.24
发改委	72	344.56		48	323.56	
经信局	41	303.01	85.00	40	298.01	80.00
卫健委	6	159.93		6	159.93	
市监局	36	116.40	9.00	34	110.95	8.55
文旅局	1	10.00		1	10.00	
合计	632	4,892.98	2,401.64	583	4,718.16	2,279.39

(四) 政策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 践行新发展理念, 紧紧围绕建设合肥东部新中心、打造转型发展示范区、东部崛起新引擎、合肥新兴增长极目标, 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物联网)、金融业、商贸业、建筑业、文化创意产业、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引进和培育区域产业导向企业, 推动产业转型和能级提升。力争到 2025 年底, 实现产业立区, 瑶海“十四五”GDP 迈上千亿元新台阶。

2. 阶段性目标(到 2023 年末)及完成情况

本次评价根据《瑶海区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要求及产业政策各执行部门

2023 年度考核目标任务，梳理了瑶海区产业政策到 2023 年末的阶段性目标，主要目标及完成情况如下表：

序号	类别	目标内容	目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1	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产业	培育年营业收入超 5 亿元企业数量	≥1 家	1 家	是
2		培育年营业收入超 1 亿元企业数量	≥6 家	8 家	是
3		培育年营业收入超 1000 万元企业数量	≥200 家	115 家	否
4		建成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数量	≥18 家	18 家	是
5	金融业	引进金融总部或分支机构数量	≥1 家	1 家	是
6		新增上市企业	≥1 家	0 家	否
7		2023 年度金融业增加值	≥100 亿元	118.5 亿元	是
8	商贸业	批零住餐四行业年销售额（营业额）	≥800 亿元	892 亿元	是
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增长率	≥1%	0.2%	否
10		进出口总额	≥2.5 亿美元	2.54 亿美元	是
11	建筑业	培育年产值超 200 亿元企业	≥1 家	2 家	是
12		培育年产值超 10 亿元企业	≥10 家	10 家	是
13		建筑业特级资质企业	≥4 家	4 家	是
14		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	≥20 家	20 家	是
15	文化创意产业	文化创意产值占全区 GDP 的比重	≥15%	16.04%	是
16		全区投资亿元以上的文化旅游产业项目	≥1 个	2 个	是
17		培育规上企业	≥30 家	38 家	是
18	大健康产业	2023 年度全区大健康产业产值	≥120 亿元	126 亿元	是
19		新增药品生产企业	≥2 家	2 家	是
20		东部新中心新（扩）建市属医院	≥1 家	1 家	是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着重从政策层面分析，从政策制定、政策实施及政策效果出发，围绕瑶海区产业政策核心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重点关注政策立项依据充分性、政策重叠情况、政策落地偏差情况、政策资金规范性、政策组织机制建设情况，总结政策实施产出及成效情况，分析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完善和修订政策内容，优化政策内涵提供决策依据，发挥政策导向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瑶海区 2022 年度执行的产业政策，共涉及产业政策文件三个，120 条具体政策（其中涉及资金奖补政策 103 条），拟兑现的产业政策项目 632 个，资金量 4,892.98 万元。

根据拟兑现资金体量、项目类型、执行部门特点，评价抽取区了科技局、经信局、发改委、住建局、商务局 5 个部门开展实地调研。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

率性和有效性，严格遵循既定程序，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密切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是政策评价，参照财政部和我省制定的财政资金评价指标框架体系，结合瑶海区 2022 年度产业政策实施特点，设定了 3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5 个三级指标，从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效果 3 个方面对瑶海区 2022 年度产业政策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政策制定。主要是从政策决策、政策协同、政策目标 3 个方面进行评判，主要衡量瑶海区 2022 年度产业政策制定依据是否充分，政策措施制定程序是否规范；政策措施边界是否清晰，与其他部门扶持政策是否存在重叠；政策目标设定是否科学合理性，是否具有前瞻性。

（2）政策执行。主要从组织实施、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 3 个方面进行评判，主要评价政策实施保障是否健全有效，政策实施方案或细则是否可行；申报审核是否规范，兑现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3) 政策效果。主要从政策目标实现度、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政策可持续性和政策满意度 5 个方面进行评价，主要评价政策设定的核心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是否实现，受益企业或潜在受益企业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如何。

本次评价三个一级指标（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效果）分别按 15：25：60 的比重划分。具体指标详见附件 1。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和比较法，采取数据对比，标准与抽样相结合，同时辅以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资料研究等方法。

4.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行业标准或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方案，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等，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组严格按照评价方案，通过

文件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数据分析、指标评分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瑶海区 2022 年度各项产业政策制定、发布等决策程序完备，组织申报、审核、兑现流程规范，政策阶段性目标基本完成。通过产业政策实施，进一步促进了瑶海区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效推动产业转型和能级提升，产业方向更加明晰，经济恢复动力更加强劲。

但政策制定及执行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个别政策条款不够严谨、支持项目审核把关不严、后续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经统计分析，瑶海区 2022 年度产业政策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6.31 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评价指标	政策制定	政策执行	政策效果	合计
标准分值	15	25	60	100
评价得分	14	19.89	52.42	86.31
占比	93.33%	79.56%	87.37%	86.3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参照财政部和我省制定的财政资金评价指标框架体系，结合瑶海区 2022 年度产业政策实施特点，设定了 3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5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设置及分析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政策制定 (15分)	政策决策 (6分)	从“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为100%。瑶海区2022年度产业政策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文件制定,目的是为培育壮大瑶海区五大主导产业,助力瑶海“十四五”期间GDP早日迈上千亿元新台阶,政策制定的依据充分;政策制定由区主要部门共同参与,经区委常委会会议集体决策,制定程序规范。依据评分标准,得6分。	6
	政策协调 (6分)	从“边界清晰”、“部门协调”两个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为91.66%。评价未发现瑶海区2022年度产业政策与瑶海区帮扶等其他政策或各执行部门其他政策存在雷同或交叉的情况,各部门间政策得到有效协调,但政策内个别条款补助比例未明确,政策边界不够清晰。依据评分标准,扣0.5分,得5分。	5.5
	政策目标 (3分)	从“政策目标科学合理性”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为83.33%。瑶海区产业政策针对不同产业制定了总体目标,政策目标完备、目标值清晰明确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挑战性,但个别指标设置未考虑实际取值口径,无法可靠衡量。依据评分标准,扣0.5分,得2.5分。	2.5
得分小计				14
政策执行 (25分)	组织实施 (8分)	从“保障措施有效性”“实施方案可行性”两个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为87.5%。瑶海区产业政策制定了联席会议制度,并按季度召开联席会议,保障措施到位且有效;各政策执行部门均细化执行了具体实施细则,明确了政策申报条件及程序,但个别政策条款未明确实施细则,个别条款参照执行文件在政策执行期内已失效。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7分。	7
	业务管理 (12分)	从“申报流程规范性”“支持项目符合度”“申报项目复核率”三个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为66.67%。瑶海区2022年度产业政策申报全面实现网上办理,审核过程全部留痕,评审程序规范,评审结果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并按规定进行了公示,申报审核结果经各执行部门全面复核。但评价发现存在部分项目申报条件有待商榷,个别项目申报材料不齐全。依据评分标准,扣4分,得8分。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资金管理 (5分)	从“预算约束力”、“兑现完成率”两个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为97.8%。瑶海区2022年度产业政策拟兑现项目资金量为4,892.98万元，有效控制在年度预算资金额度内；但因部分单位银行账号提供错误以及部分申报单位为商超分支机构，无独立银行账户，政策奖补资金中174.82万元未实现兑付，依据评分标准，扣0.11分，得4.89分。	4.89
得分小计				19.89
政策效果 (60分)	政策目标实现度 (30分)	从“物联网产业目标完成度”“金融业目标完成度”“商贸业目标完成度”“建筑业目标完成度”“文化创意产业目标完成度”“大健康产业目标完成度”六个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为87.33%。各产业目标完成度方面，建筑业、文化产业及大健康产业均完成了阶段性政策目标任务；物联网产业培育年营业收入超1000万的物联网企业仅115家，不足200家；金融产业目标任务中为完成培育上市企业数量任务；商贸产业目标任务中2023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不及预期。依据评分标准，扣3.8分，得26.2分。	26.2
	经济效益 (8分)	从“GDP规模达标率”“财政收入增长率”两个方面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77.75%。2023年度区财政收入较2022年增长3.5%；全区GDP761亿，仅达目标GDP规模的76.1%，政策经济效益不够突出。依据评分标准，扣1.78分，得6.22分。	6.22
	社会效益 (8分)	从“资金引领带动效应”“保就业效应”两个方面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100%。2023年度全区研发投入金额2.28亿元，较2021年度增长19.37%；政策补助对象普遍认为产业政策资金扶持对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以及对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合产品竞争力的作用明显，资金引领带动效益显著；2023年度瑶海区登记失业人数较2022年度下降16.24%，登记就业人数较2022年度上升455.21%，政策保就业效益明显。依据评分标准得8分。	8
	政策可持续性 (6分)	从“政策知晓度”“扶持企业存续率”两个方面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50%。根据调查问卷统计，受访对象对瑶海区2022年度产业政策知晓度为91.03%，知晓度较高。但评价发现4家企业在政策资金兑现后搬离瑶海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区，政策可持续效益有所影响。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4分。	
	政策满意度 (8分)	从“受扶持或潜在受益企业满意度”方面考核	该指标得分率100%。根据调查问卷统计，潜在受益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为86.67%，受扶持企业综合满意度为96.33%，受访对象对政策满意度较高。依据评分标准，得8分。	8
得分小计				52.42
总分				86.31

五、存在的问题

(一) 政策制定不够严谨

一是个别政策条款补助比例不明确。《瑶海区关于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第九条“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企业。对已评定的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转型升级对标诊断，给予企业发生的‘专精特新’综合评估和指导费用一定比例的奖补，总额不超过50万元。”政策文件及其实施细则均未明确具体奖补比例。

二是个别政策未制定实施细则，申报程序不明确。《瑶海区关于加快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第十二条“对建筑业企业，注册资金5000万元以上、迁入之日起一年内对区级财力贡献达500万元以上；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类企业，注册资金3000万元以上、迁入之日起一年内对区级财力贡献达150万元以上，享受我区相关优惠政策。”政策条款未明确具体补助标准，且未制定相应实施

细则，申报材料、申报程序不明确，可执行程度不高。

三是个别条款引用执行上级已失效文件。《瑶海区关于促进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第十二条“扶持民营文艺院团发展。对原创剧目、人才培养、商业演出、优秀民营院团等予以奖补，具体办法按照《合肥市促进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发展扶持办法》及其细则执行。”所引用执行的市级文件仅适用“2018-2020年民营院团发展扶持奖励工作”，在本政策执行期内已失效。

四是个别政策目标制定不够科学，无法可靠衡量。《瑶海区关于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中设置了“到2025年，全区研发投入强度达3%以上”的政策目标。评价实际调研发现，研发投入强度为某一区域当年研发投入总额与当年区域GDP的比值，计算需涵盖高校、科研院所等研发投入数据，该数据仅在市级及以上层面可获取，县区级无法获取有效数据，故县区级层面无法有效核实区域研发投入强度实现情况。

（二）项目申报审核把关不严

一是部分项目申报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评价抽查发现，安徽联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报的商贸产业政策中“开展促消费活动”项目补贴，共申报5次促销活动，兑现资金10万元，申报材料中春节期间促销活动海报日期与申报的促销活动日期不一致且不在政策兑现期内，元宵节促销

海报未体现活动期间，无法有效证明活动时长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双十二”促销活动佐证发票日期为 2021 年度，不在政策兑现期间内；该单位申报的“打造商贸业集聚区”项目，兑现资金 10 万元，开业证明材料仅提供了商场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未体现具体开业时间，无法有效证明开业时间符合政策要求。

二是个别项目申报主体与实施主体不一致。安徽银通物联有限公司申报的“工业用电补贴”项目，兑现资金 3.73 万元。项目申报单位为安徽银通物联有限公司，申报材料中电费发票、付款回单均显示实际购电主体为其母公司安徽新开普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评价现场调研了解到，因安徽新开普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亩均效益评级不达标，但两家公司实际经营地址一致，便以安徽银通物联有限公司名义申报。

三是部分项目申报主体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符合申报条件。根据政策文件附则要求“申报单位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评价发现，政策兑现清单中共 28 个项目申报主体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符合申报条件，涉及金额 68.43 万元，其中：已兑现资金 57.93 万元，未兑现资金 10.50 万元。

四是部分“免申即享”项目补贴对象兑现审核前已搬离瑶海区，不符合兑现条件。根据政策文件附则要求“政策扶

持的对象，原则上为工商注册、纳税登记、统计关系必须均在瑶海区。”评价发现，“免申即享”项目补贴对象中共3户于政策兑现审核前工商关系已迁出瑶海区，涉及金额0.6万元，其中1户0.2万元尚未兑现。

（三）对扶持企业后续监测不到位，部分企业已搬离瑶海区

根据政策文件附则要求“享受政策支持企业，应在瑶海区持续经营，自政策兑现结束之日起八年内发生迁离且不具备瑶海区独立法人资格的，需全额退还所享受的政策支持资金。”且各项目申报单位在申报材料中已提交承诺书，承诺“自领取奖补资金五年内不变更纳税地和注册地，否则100%退回奖补资金。”评价发现，瑶海区2022年度产业政策扶持的企业中共4家企业在政策自己兑现后搬离瑶海区，其中：“免申即享”项目3个，涉及资金20.6万元，企业主动申报项目1个，涉及资金5万元。

（四）资金兑现未完成

瑶海区2022年度产业政策审核通过项目632个，拟兑现资金4,892.98万元，2023年度实际兑现成功项目583个，兑现资金共计4,718.16万元，剩余49个项目因账号错误或分支机构无独立账户等原因未完成资金兑现，共计金额174.82万元，截至目前仍未兑现。未兑现的项目中经本次评价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共22个，涉及资金10.7万元。

六、有关建议

（一）梳理完善政策条款，确保政策制定科学严谨

建议各政策执行部门对现行的各项产业政策进行深入研究和详细梳理，进一步明确各政策补助对象与标准，细化政策实施细则，明确各项政策申报条件与申报程序，确保产业政策科学严谨、切实可行，做到真正服务于辖区企业，促进产业经济发展。

（二）强化责任意识，提高政策兑现审核严肃性

建议各政策执行部门认真落实产业政策兑现审核工作，强化责任意识，对申报条件不符、申报材料不规范的项目坚决不予通过，从严从紧把握政策兑现审核要求，提高政策兑现审核的严肃性，切不可将政策兑现当作“顺水人情”“唐僧肉”用来维护企业关系，避免滋生腐败行为。

（三）加强扶持企业后续监测，确保财政资金持续发挥效益

建议各政策执行部门加强对扶持企业的后续监测，充分把握扶持企业经营动态，对拟搬迁企业做好维稳劝解工作，了解企业实际需求，在政策允许范围内规范给予帮助。同时，建立与工商、税务、统计部门的联查机制，设置扶持企业注册地变更限制条件，开通扶持资金退款渠道，对未满足承诺期限确有需求需要搬迁的扶持企业，收回政策兑现资金，重新用于产业政策奖补，避免财政资金浪费。

（四）加快落实剩余资金兑现，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

建议区财政局加快落实剩余未兑现项目奖补资金兑现工作，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安排资金兑付，保障扶持企业实际利益，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